

第五次大會第十七次會議工務部門第三組 議員質詢暨有關單位答覆速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五日下午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違建會暨所屬單位、都市計劃

委員會、內湖開發處

質詢議員：張元成（代表宣讀）

高憲子 陳健治 紀榮治 陳瑞卿 張宗明

周陳阿春

質詢摘要：

內湖開發處

1. 內湖地區禁建已達六年之久，由於人口自然之增加，原有房屋不敷居住，既不能改建，又不能增建，困難重重，甚至原使用之土角墻損壞更換為磚塊亦不允許，似此如何解決居民住的問題請答覆。

2. 內湖開發處成立多年請問何時可展開實際工作？

工務局

1. 貴局拓寬馬路，打通騎樓，是在解決交通問題，促進都市建設，但是對於拆除後殘餘房屋的整修，却毫無計劃，寬嚴不一，因此造成很多畸形的房屋、樓閣，破壞都市美觀，影響都市建設，貴局長有何感想？

2. 拓寬馬路，整修巷道之經費依據何標準？有否人情因素在內？是否符合績效預算？願聞其詳。

3. 公園管理處對於臺北市的綠化有何具體之計劃？為何所

種之樹木時常有枯萎現象？願聞其詳。

4. 自從市府成立公園路燈管理處以來，臺北市街道巷弄的路燈，時常壞了沒有人修理，雖然經過地方人士鄰里長的電話連絡催促，經過數月，仍然無人理會，於是有人說公園管理處路燈股的人都在「睡覺」，「領乾薪」，對於此點，處長有何觀感？並請說明下列路燈為何經數月都不修理：

(一) 和平東路一段二三〇巷溫州街一八巷交叉處水銀燈。

(二) 溫州街一八巷一四號門前。

(三) 潮州街一二八號之一對面交叉路口。

(四) 龍泉街五四號對面。

5. 何以業經發包之工程時過半年竟無信息是否又是一件「只聽樓梯響，未見人下來」的例證。

6. 議會未通過的預算，貴處先行施工的工程年來有多少？

7. 貴局的路示牌之標立何以常錯誤百出？

8. 本市在近年來急速向現代化的都市邁進，尤以能建築用的用地已幾乎沒有了，但尚有些空地却因貴局的遲緩工作而不能利用，請問局長感想若何？

9. 木柵區細部計劃何時可完成？

10. 請問局長本市排水系統，應作如何通盤改善計劃？

11. 本市小型公園預定地共有幾處？各分佈在何處？何時開闢？各須多少經費預算？請依輕重緩急分別詳細說明答覆。

工務部門第三組補充資料

張宗明

工務局質詢談政治良心的有無

局長閣下：

近年來臺北市政的進步可說是突飛猛進尤以道路開闢與拓寬的數量更是空前，其壯觀也可謂前所未有，綜觀道路的進步真是神速可贊，在乍看之下閣下主掌工務其功厥偉一年十餘億元的花費還不算冤枉，可是再仔細的推敲與觀察，就不盡然了。

事情是這樣的，最近本席因機緣的關係，對土木建築，施工技术等學術的研究略有涉及，而查覺到工務當局似有浪費公帑糟塌百姓血汗稅捐的嫌疑喪失了為政者應有的政治良心，依學理上來說水泥、砂石、水份拌成的混凝土在一小時內成型，可是成型並不表示堅固了，只是說混凝土的組織成了其形態，像是胎兒成定型，可是定型後尚須成長、培護、養生，這當中嚴格要求必須經常洒水、保持溫度，白天蓋以草蓆避免陽光過量直接照射，超速失去混凝土要素之一的水分，使混凝土的組織瓦解，才進一步在落日以後將草蓆移開讓其風乾。這樣經過了二十八個晝夜定型後的混凝土才能達到其堅固點，再精求的話，乃將其浸在水中一段時間，如此就可比天然的青石還要堅硬了，也才是當初發明混凝土者所認為的優點。但是貴局施工單位並沒有如此做，為了道路的美觀，凡是在人行道紅磚邊L型溝、或綠島、安全島的綠石，都鑿成青石樣的假石，可是

混凝土過了二八日後就堅硬無比，要鑿就費時費力相當困難了，因此都在兩三日後開始鑿它，這樣成長中的混凝土表面上肉眼還好好的，可是非但不能堅固而且其組織已大遭破壞夭折了。

所以完工後不久就開始蝕裂，破敗需要東補西修了，則與原來的形色不同面目全非了，而東補西修又要用錢，一動工用錢就又有管理費……等利益可圖了。

實際上為了美觀只要在一次施工時好好的做，用了幾次後的木模不要再，而用新模混凝土填實、則完工脫模後就很光滑美麗，否則的話道路有鑿成假石的，有沒鑿成的，如此好看嗎？沒鑿成的是否偷工又減料呢？完工不久的道路又開始挖填，一而再再而三，這等等是否都表示出工務當局事事的沒計劃？不重視納稅人的血汗？浪費國家的公帑？這樣為政者良心能安嗎？

以上拙見敬請指教賜復！謝謝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現在開始工務部門第三組質詢。

張議員元成：

工務部門第三組質詢，現在請內湖開發處答覆。

內湖開發處袁處長和：

主席、各位議員，第一個問題是這樣的內湖區域內原來有一個開發公司在很早時間在一部份地方開發使用，實際上內湖特定區開發處是從五十八年以後成立的內湖有一個老計劃，由於後來有了高速公路改道問題……

陳議員健治：

今天老實說我們對內湖的老百姓，高市長每次接受質詢的時候，總是說非常抱歉，但是我想市府對老百姓處理事情，並不是一句「抱歉」就可解決一切的問題，而禁建已六年以上，最感到不可原諒的就是老百姓要修理房屋，由於人口的自然增加，比方說他家裏原來有九個人，現在變了十幾個人，要結婚呀，是不是他的父親和兒媳婦同室而居？他一定需要修建，但也不給他修建，工務說不能修建，因違反禁建令，如果說不管了就把他蓋起來，找到違建會，本來是合法房屋，說是違建的房子，那麼請他們准予具結如有妨碍都市計劃的話不要市府一點錢請讓我們蓋起來，若是輕微的，違建會是同意的，如果是鋼筋水泥他是不准的，說不成，這樣子會犯法，你看開發處成立到現在要如何對老百姓來交代，還有你說依原形修建可以，但是老百姓原來是土磚現在換紅磚，他又說這個不成還是要土磚，世界上那裏有此道理，到現在還叫用土磚，這是不是違背時代潮流？所以今天我以非常氣憤的心情在這裏說話，請局長、處長找一天到我的家裏去看起碼有十家以上要找我算賬，你們每天坐在辦公室沒有事，找就找到我的頭上來，開發處乾脆不要了，也不要這個詳細計劃，就把計劃弄出來讓給人家蓋好了，目前這種情形你應如何的來處理，不要工務局推到開發處，開發處說工務局有這個法令，我希望你們好好的解決。

張議員宗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卷 第十二期

這問題，當然計劃是重要，但是計劃再怎麼完整都必需考慮到現實情形，內湖開發處成立了那麼久，他們都說什麼變更計劃，實際情形是很重要的，民生主義的住的問題的要當重要的重要，而內湖的老百姓這麼久了住的問題還沒有解決，要蓋沒辦法蓋，怎麼辦呢？只有如陳議員所說的要具結，這個不是根本辦法，他們找到市府官員官說這是違法的，所以沒有辦法；就找到議員，議員說在合情方面在可能範圍如果在法令上官員能承擔起的話才找出可以解決的辦法，所以實際問題要請處長多方面考慮，本席

的第二個題是內湖開發處成立多年何時可展開實際工作，看你們的預算都沒有實際要動工的預算，所以成立那麼久都是用在事務上行政上的，這個是等於浪費很多公帑，沒有展開實際工作，籌備時間這麼長，請處長一併答覆。

內湖開發處處長和：

關於陳議員講的這個區域中，經過了這樣久的時間內，確實區內市民非常痛苦，我們自己也是曉得的，關於修理房子的問題，這個辦法是市政府有整個的辦法並不是專為這個地區修理的辦法。

陳議員健治：

對都市細部計劃人家是心甘情願的，如你要蓋房子有那個辦法去蓋，就是我們那裏不成。

內湖開發處處長和：

開發處是做今後這個區域的發展。

陳議員健治：

六二九

我們不要今後，我們要現在。

內湖開發處袁處長和：

現在也要做今後的事情，要現在來計劃呀，假使說不事前有個計劃的話，而今天就開始來做，今天以前要做的準備工作還是要做的，我知道陳議員在內湖區中有很多市民找你，是覺得沒有辦法來對他們講，而我們在開發處的立場，也是一樣，就是說雖然希望快，那麼我們現在主要計劃已經送到內政部，大致差不多總統都通過了，可是沒有一個正式的東西拿給我們，我們並沒有等他，我們已經在做細部計劃。

陳議員健治：

現在開始所有拆除大隊要拆的房子，所有派出所現在要具報的房子，你現在暫時都要停頓，都不能去拆，原則上你不是不能同意。

內湖開發處袁處長和：

我沒有辦法答覆這個事情。

陳議員健治：

那麼明天把所有蓋違建的老百姓都找來，爲什麼呢？你今天公然說他們是違法，但這句話我們能不能對他說他們違法，違法是誰，法令是政府訂的，若市府不訂那他們就不違法了，你爲什麼不給他們一個權宜處理呢？

內湖開發處袁處長和：

關於這個區域內，據我所知道工務局也正在研究爲這個區域內行得通的辦法。

陳議員健治：

你不知道不知道，你們研究了多久時間，去年高市長答覆質詢的時候說再要研究辦法，到現在一點辦法都還沒有拿出來。

陳議員元成：

處長，我看有很多事你就可以做的，只是你不做而已，你不要找局長，找局長還是一樣的，我記得在木柵以前保護地區根本不能蓋房子，後來我們議員去爭，建管處又幫忙，後來可姑准卅平方公尺，像這一種也算是一種臨時措施，那麼內湖開發處爲什麼也不做這一樣措施？你想研究計劃，你到底計劃出什麼東西出來？都沒有，對不對，每次質詢我都記得陳議員爲內湖市民住的問題而來傷腦筋，現在既然連土磚換紅磚都不成，那麼要到那裏去找土磚，沒有人做土磚，房子舊了不能修，新的更不能蓋，所以你要趕快訂出一個臨時措施辦法來，比方說准老百姓蓋卅平方公尺，到了有違都市計劃時無條件拆除，這也是一個辦斃，老百姓的權益你好像漠不關心，只說研究，那麼內湖區的國大代表的住宅爲什麼又可以蓋起來呢？

內湖開發處袁處長和：

剛才說到修繕問題請黃處長來說明好不好，因爲他說明得比我清楚一點。

工務局建管處黃處長瑞銘：

包括內湖區在內的房屋修繕問題，目前我們正在研究內湖區可分爲幾個地區：一個是禁建區，一個是保護區，一個

是開發範圍內、一個是開發範圍外，還有一個是堤防的預定地外，其餘地區內的房屋修繕添建的問題，正在作一個規劃，但是可向各位議員報告的是保護區和內湖開發區以外的地方可以添建卅平方公尺，像目前人口自然增加的問題可以解決的，對計劃堤防以外的地方正擬訂整理的辦法是否可以作RC結構的二樓構造。

陳議員健治：

我想這個話目前都沒有用，現在他們還在外坐着的，是今天拆除大隊就要去拆了，在拆除大隊中還壓有二十件以上違建案，就是不能解決，所以現在我只有一个要求，現在開始從工務局長開始也好，建管處長也好，開發處長也好，馬上協調一個原則，在你們沒有弄出來之前，你們不能拆房子，不然的話，沒有道理。像淹水地區把他弄高一點，有關人民生命財產不要保護嗎？弄高一點不應該嗎？水一淹就到人頭高的水，他不把他弄高嗎？萬一水淹他們可以把冰箱、電視搬上去或人爬上去，這樣也不成。今天在這一塊我一定要有一個解決，不要再回去研究。

工務局建管處黃處長瑞銘：

我想針對這個問題，原有合法房屋面積範圍內我看可以修繕的。

陳議員健治：

大部分都是合法房屋，在禁建前建的房屋爲什麼不是合法房屋，現在沒有辦法就跑到違建會去說甘願將我的房子變成違章建築，以後妨害到都市計劃時一毛錢都不向你拿，

還有這樣可憐的老百姓來向市政府要求，市政府不感到慚愧！

張議員宗明：

我想兩位處長都知道住的問題是困擾到四個郊區的問題，違章建築發生問題一找就找到我們議員來，真是傷腦筋，因此剛剛陳議員非常生氣，非常惱怒，兩位處長不要見怪了，但是關於修繕問題，如果土牆壞了還是要人家用泥土或土磚修復這是很不合理的，既然違章建築而違建會可以准用紅磚來代替，你看土磚事實上到那裏去買，爲什麼違建會都做得到的事情，而建管處爲什麼不能照這種辦法來執行呢？內湖區對這個問題實在太嚴重了，是不是由建管處或當地警察單位來作一個協調找出一個方法來解決，我想市府如此做，實在使老百姓非常傷心。

工務局建管處黃處長瑞銘：

好的，好的。

陳議員健治：

現在開發處長來負責任或工務局長來負責任，先暫時停下來再說，我每天早上爲什麼那麼晚才來議會你們知道不知道，不是溜掉不是不開會，一早上都是處理那些事情，早上內湖要拆房子去給他看一下，還和警察打交道，和拆除大隊打交道，說是不是可以暫緩一下，有的可以緩一個星期，有的還不成。所以我對張宗明議員所提的故然是對，但是我現在是需要一個肯定的答覆，你們三個人都在，現在就想出一個辦法來解決，暫時把它停下來。

張議員宗明：

把拆房子的事暫時擺下來，但是你們在一週以內或者是什麼時候趕快開一個會來協商，是不是可以這樣做呢？

工務局建管處黃處長瑞銘：

我馬上研究一下來解決。

張議員元成：

我們質詢的時間停下來讓你們研究，研究好了以後再答覆我們好不好？因為這個問題是很重要的。

陳議員健治：

你說暫時不拆是已經決定了嗎？現在我再慎重的你請肯定的一個答覆，從明天開始，內湖的房子萬一有一間被拆你就要負完全的賠償責任。

內湖開發處袁處長和：

好，我們告訴他不要拆。

張議員元成：

處長，現在不是你說不拆就不拆，拆除大隊他要去拆。

內湖開發處袁處長和：

我們自己是不拆的，剛才張局長也在此地我們研究的結果我們通知拆除大隊暫時不要拆，那麼後天我們一起再來研究一個辦法作為今後長遠的辦法。

張議員元成：

好，謝謝你。

張議員宗明：

處長，請你答復第二個問題，就是什麼時候才可展開工作

請說明。

內湖開發處袁處長和

我們開發的工作現在已開始了，現在我們所做的是開發以前所做的計劃，比如內政部馬上核准下來的主要計劃，這些計劃並不是光是在室內計劃而是要作調查工作，許多事前準備的工作，就在籌備期間要做的，一直到我們送上去的主要計劃以後並沒有等到那個主要計劃回來，我們已開始作細部的計劃，細部計劃是需要主要計劃核定以後，我們將細部計劃送出去，然後我們照細部計劃就逐步的開發，現在估計目前如果我們樣樣的配合條件都很順利的話，希望在今年的年底明年的年初期間，就開始我們的正式工作，我所謂正式就是開始部份工程的工作，實際上我們的調查工作現在就在做。

張議員宗明：

那麼現在在工作開發事先準備工作了，希望在今年年底到明年初開始工程工作，那麼到時所需的預算是怎麼樣支付？是追加還是怎麼樣。

內湖開發處袁處長和：

我們現在也在擬編這個預算，很快就要送到貴會來審議。

張議員宗明：

那麼處長能不能告訴我們年底要做的那些重要工程。

內湖開發處袁處長和：

我們做的多半是從道路、橋樑開始。

張議員宗明：

是那一些地區的道路橋樑呢？

內湖開發處袁處長和：

橋樑多半是和臺北市比較容易接過去的，往這個方向來做，道路是第一個先做現在還沒有定案。

張議員宗明：

我想開發處是在臺北的北方，如果北向南接都是向臺北市接的道路是不是。

內湖開發處袁處長和：

比方說就是內湖的三號道路。

張議員宗明：

現在南港的成功橋已經完工，從橋過去的路是很小，是不是有把成功橋過去的道路先來編列預算。

內湖開發處袁處長和：

我們整個的計劃有一個條件，就是希望所有要修的路和橋少動到現有的建築物，因為這些拿過來須協調要花時間，我們希望要做的少牽涉到民房。

張議員宗明：

好的，我現在知道了大概，我希望到了今年年底貴處能實際的展開工作，這才是事實的表現。

內湖開發處袁處長和：

謝謝。

張議員元成：

現在請處長休息一下，工務部門第一到第四題是周陳議員提出的，他現在不在，就請張處長先答覆第五題。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第五題所指的是什麼地方我不知道，不過一般的情形大概都是地的問題比較多，拆除房屋的問題沒有解決不能做，比方說內湖的碧湖國小的建築工程，因為地主對土地的補償價格不滿，提出訴願，所以訴願委員會在處理，因為問題沒有解決所以沒有做。

張議員宗明：

局長，好像你答的和問題不太對，現在就是說工程已經發包的可是還不做，我舉個例子說，南港區南港路一段一百三十七巷，這個巷道在去年年底就開始發包可是現在已是六月五日了，半年多了都沒什麼情況？請問你為什麼發包了這麼久而還沒有動工，那是不是有句俗話說的：「只聽樓梯響未見人下來」。這是不是使人很難過的心情。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剛才蕭處長和我說，你所說的是因地主反對地的問題。

張議員宗明：

這不是地主的問題。

養護工程蕭處長藏文：

這案我知道是經過一段時間的，大概是地方申請以後，我們很快就找財源，因為做路對地方有很大的幫助，這個小工程我們很重視，很快就發包，發包以後地方上的立場就不同，有一部份是贊成這樣子來做，另外一部份是反對，他也有很充分的理由，就是我們要做的部份他說都市計劃

上沒有，所以這個問題不解決不成，繼續的來協調，如果協調好了，馬上就開工這完全因其他因素所致並非我們不去做。

張議員宗明：

處長，我非常感謝你，據本人所知道，土地是私人的，因為從大路到後面當中有很多小屋子，非常狹小不便，連計程車都無法開進去，萬一有事消防車也沒有辦法進去，所以地主願意把土地奉獻出來及當地居民共同要求，可是據處長說有的市民在反對，我想當局應考慮到，究竟誰對誰不對，反對的事據說有某一位議員住在那裏如果那路開關後車子可以進去將來會響影響環境衛生，所以他找了很多里，又不經過該巷路無關的簽名蓋章，來反對開闢此條巷道，有沒有道理呢？所以我要請處長客觀的來處理，該做的就來做，不該做就不做，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蕭處長藏文：

張議員你講的非常對，有這麼一個好處，土地他來提供，做起來對後面的確有莫大的好處，對消防上看起來更為重要，所以我們就去做，可是有時為了便民，沒有糾紛我們就做，如發生糾紛就有想不到問題出來這是一個例子，這個案子我們還在協調，一協調好就開工，這是非常對不起的事。

張議員宗明：

我想請你快一點。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對貴會未通過的預算，先行施工的有多少，這個我可向各位報告，我最近二年來對沒有經議會通過的事先開工，從來沒有，但只有漢口街為搶時間得到議會函同意後才開工的，沒有得到同意的我都不開工。

張議員宗明：

局長，本年度的預算我們小組中在審查，還要大會二讀三讀，這個預算可說沒有完成法定程序，但據報載好像發包了許多工程項目與這個預算有一點相同，但實際情形不同意並不知道，比方說新店溪報載開工了，可是預算還沒有通過，對這一點表示懷疑。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這個我可向各位報告，預算沒有完成法定程序，我絕不開工，同時我仔細的在工務年度預算我統統都看過了，追加預算我都看過，但常常可能是有這樣子的情形，常常發生誤會，就是六十二年的工程現在開始規劃了，但不是開工，因為我不能等到六十二年七月份才來規劃那就來不及了，所以我們在工務督導會報中把六十二年的預算開始規劃作業，不在預算沒通過是不會開工的。

張議員宗明：

不開工發包可以不可以。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不可以。

張議員宗明：

那麼就是局長所說年來只有漢口街工程預算未通過先行發

包的。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這個是得到議會同意後才做的，因為要趕到六月底趕完，其他的都沒有開工。

張議員宗明：

好的，除了這一個，其他是絕對不會發生。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沒有，絕不會有，我是抱定二個原則(一)預算沒有完成法定程序不開工。(二)年度的工程一定在年度發生權責。

張議員宗明：

好，謝謝你，本席再請教你，貴局不知那個單位把指示路牌亂插，把往臺北的方向指向基隆去，我本來要到臺北，而現在拼命跑到基隆去了，這種事情在南港區發生特別多，你們是如何標示法。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質詢第七題路示牌是養工處辦的，養工處在六十年年度辦這個事情的時候為避免設計錯誤，曾經將位置設計圖送區公所核對後才做，做好之後，我首先發現在基隆路有一個方向好像不太對我就叫他們趕快去校正，因位各位問到這個問題一共四百六十七處，大概有五個地方有錯誤，現在已更正。

張議員宗明：

局長你說五個地方不知道有沒有像我剛才所講的地方。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我不知道。

張議員宗明：

假如沒有包括的話，那麼至少就有八個地方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這個我要養工處今後要特別注意這個問題。

張議員宗明：

還有把南港路二段和三段顛倒了，把舊庄街寫成舊庄路南港沒有此路只有此街，東興街靠玉成的地方，南深公路到木柵深坑去二個地方插的標示可說錯誤十萬八千里，當然這些可能你們已改正了，但希望你們切實會同區公所標立，不要再發生錯誤。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剛才蕭處長告訴我，我們確實是要會同區公所和戶政事務所切實的來辦理這個事情。

張議員宗明：

好，現在請你答覆第八題。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本市除了陽明山管理局轄區的細部計劃，由陽明山管理局自行擬訂以外，其餘地區應擬訂細部計劃面積是六千三百八十六公頃，其中由本局擬訂完成的有五千六百五十二公頃，佔全部應擬訂的百分之八十八點五，其餘的尚未擬訂部份，大都是沒有發展的山坡地、低窪地或在內湖開發範圍，可以說細部計劃凡是應該做的，我們都做了，比如剛才張議員所提到的內湖的舊市區不是開發範圍以內的細部

計劃，我們正在趕，因為主要計劃通過後細部計劃全部就可出來。

張議員宗明：

因為現在臺北市繼續發展，高樓大廈一再的蓋起來了，尤其在東部如敦化南北路、南京東路這一段地方，可說大廈林立，可是他們蓋房子如果是從裏面蓋起慢慢的蓋到馬路這是沒關係，假如不是這樣那麼馬路後面的土地要蓋房子的話，就不能蓋了，爲什麼呢？因爲那個地方要一家二家蓋的話沒有道路可以進去，而工務局規定八米以下巷道要業主自己來負責工務局才補助多少，可是地皮是在裏面，外面地皮是別人的，別人現在不願意蓋，那麼裏面的房子就沒有辦法蓋了，像這種不能蓋，市府要抽空地稅，那怎麼辦呢？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老市區及合併的四鄉鎮，現在主要計劃，細部計劃差不多都已完成了，就是內湖區不是開發範圍的地方剛剛主要計劃通過，我們沒有等公事，已經把細部計劃在做了。

張議員元成：

局長你剛才說四個鄉鎮細部計劃大部份已完成了，我想你並沒有完成。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是，還有十一點五的樣子。

張議員元成：

我記得木柵地區細部計劃都還沒有完成。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靠山坡地是沒有。

張議員元成：

因爲木柵菜市場建設局要蓋市場，就因爲細部計劃沒有完成所以菜市場也沒有辦法蓋，細部計劃對地方發展是很重要的。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據我了解凡是平地都完成了，只有山坡地沒有完。

張議員元成：

沒有，沒有，還有很多沒有完成。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剛才你所說的建設局要蓋市場是在什麼地方。

張議員元成：

就是市場預定地，是木柵現在的老市場要重蓋，工務局說還沒有細部計劃不能蓋。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假如在臺北市的都市計劃通過的可以先開始。

張議員元成：

可以嗎？好，謝謝你，還有木柵的新光路記得我在上一次大會提出來，新光路一直延長到最後，大概二三百公尺就接到木柵路四段或五段，這一段道路沒有計劃，而老百姓願意自動把土地獻出來，請工務局打通接到木柵路，而養護工程處的答覆說這邊沒有道路的計劃，沒有辦法打通，假如有細部計劃的話那麼老百姓不願意把他的土地送給

你來開馬路的，要向他征收的，現在他免費送給市府，所以市府應該趕快開關。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根據我的了解，你所說的地方正在細部計劃審議中，一通過了就沒有問題。

張議員元成：

現在所講是指新光路是不是。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是。

張議員元成：

希望通過後請局長優先的來把新光路完成。

張議員宗明：

剛才我提的已經有細部計劃的，那麼有土地在馬路的後邊，假如他要蓋房子的話必需經過外邊，外邊沒有路可以進去的話，那麼他裏邊的土地要蓋房子就蓋不成了，又要抽空地稅，這個怎麼辦？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這個要看現場才可以了解，光是你這樣的問，我不敢隨便的答覆。

張議員宗明：

比方說南京東路兩旁的房子都蓋起來了，而裏面還有許多土地沒有蓋房子，現在地主要蓋房子，假使外邊有馬路的房子都蓋起來了，至於沒有巷子可以進去的，雖裏面有小巷道細部計劃，可是都沒有開關，且有被違建佔用或竹籬

笆圍住沒有辦法進去，因此沒有辦法蓋房子，而要抽空地稅，那怎麼辦。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我請你簡單畫一個圖，我們到現場去看過以後才能找出答案。

張議員宗明：

我想明天你們有空的話，我就帶着到現場看。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可以，隨時告訴我，看了以後再看如何解決。

張議員宗明：

你派誰和我一起去呢？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我們也要地政處派員一起去，我來約時間好嗎？

張議員宗明：

好。

張議員元成：

局長，你休息一下，現在請公園路燈管理處答覆。

周陳議員阿春：

有關第三第四質詢題都是本席根據事實所看到的，以及里民大會各市民所看到的向你提出抗議，就是自公園路燈管理處成立以來，臺北市的綠化環境所種的樹木常有枯萎現象，你們應該有具有經驗專責培養技術的人員，而你們所編的樹木預算每枝有五至八百元的，種了不久就枯萎死掉，這是衆所周知的事情，你們又沒有好好的改善，希望這

個問題你用書面詳細答覆，如何計劃改善綠化種植路旁及安全島的樹木，方法等。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臺北市路燈方面，到處所看到的都是一片黑暗，尤其是巷弄，對於這個

我們站在民意代表立場也不知道應如何的使你的麻木不仁能够醒過來，譬如說路燈壞了打過幾次電話，再經過鄰長、里長、及我們民意代表催辦也不成，雖然李股長也接過我幾個電話，但都沒修裝好、下面再舉幾個例子如和平東路、潮州街、溫州街、龍泉街等地方，其他當然還有很多地方，都沒有修理，我所聽到市民的反應說路燈股是不是在睡覺、是不是在領乾薪，甚至于有的人說路燈股的人是不是全部死掉了，我說怎麼會死掉，死掉怎麼會有人在呢？不但路燈股人存在並且路燈股的編制亦仍然存在呢？事實上確實你們是在睡覺了，我請問你第四題所舉四項再三打電話請修都不來，爲什麼？

公園路燈管理處馮處長汶波：

我想路燈的維護是非常繁複的工作，當然周陳議員交辦的事情沒有馬上辦好，我本身也感到非常慚愧。

周陳議員阿春：

我沒有說馬上，起碼經過三個月的時間，再怎麼連絡都不來修理，在龍泉街五十二號前請了差不多一年才裝了一個水銀燈，經過三個月電都不送來，再三的問還是不送來還有潮州街一二八巷，那是交叉路口應該是裝水銀路燈的，可是你裝了一個很暗的路燈，但是在潮州公寓門前你却裝了水銀燈，不知你是爲了什麼人，而交叉路口很重要的，

時常發生車禍，應該裝水銀燈而你偏偏裝了小燈泡的路燈，講了很久，貴處李股長、周先生他們都知道了，但是到現在仍無消息。

公園路燈管理處馮處長汶波：

關於這四個地點過去都是裝普通燈，現在幾個月前我們把它改裝一百燭光的水銀燈，燈不亮的原因是自動變電器失靈，這是由電力公司負責的，我們也感覺很傷腦筋，電力公司也成立了一個聯合服務小組，但是也有很多的問題，比如說這個自動變電器是電力公司由國外進口，假如說庫有存貨則馬上可以換掉，如果沒存貨就必須等到下次貨進口到了才可以換，有關潮州街的路燈是因為低壓線關係，我們也正在申請用電，總而言之這幾條道路的路燈在最短時間把他解決。

周陳議員阿春：

你這個答覆我不滿意，你說是以高電壓低電壓來說，事實上經過我們實地勘察，你爲什麼能裝燈泡，能裝燈泡就能裝水銀燈，你裝水銀燈根本是爲那些特權階級的人而裝，但是十字路口沒有特權階級，沒有人管你就不裝水銀燈而故意裝普通燈的，巷子內很多燈泡壞了打電話你們都不來，里長鄰長也都提出抗議了，他們說等它，看他等置多久，果然一等等到半年還是不來，奇怪，爲什麼是這樣子，馮處長你對你內部的情形有沒有檢討一番。

張議員元成：

路燈壞了不修就等於沒有路燈，對不對？因爲路燈都是有

需要才裝路燈，燈不亮，就等於沒有路燈，這一方面對你們應勤快一點，如市民里鄰長或議員打電話來，都應該趕快去修。現在本席對公園路燈管理處有兩個問題，(一)莊敬隧道二邊何時可裝路燈。

公園路燈管理處馮處長汶波：

這些隧道如莊敬、自強、辛亥若是新工處施工的是由新工處來裝，若是養工處施工的就應由養工處來裝，裝好以後我們認為各方面都很好，我們才接管，有部份還沒有接管。

張議員元成：

還有一點在木柵區里民大會常提出來，因為它是比較偏僻一點，所以有人養鷄鴨等家禽，晚上常常有人去偷，而請你們裝路燈，但你們答覆沒有路燈專線沒有辦法，連小燈泡都沒有辦法，你說沒有專線那麼老百姓永遠沒有希望得到路燈，你有沒有計劃如郊區較偏僻讓他們晚上能大放光明。

公園路燈管理處馮處長汶波：

有這個計劃，我簡單報告一下，就是偏遠地區需要路燈的重要性，比臺北市衡陽街等可能還要重要，所以在這一方面，我們已經檢討過，越是偏僻地方越需燈光，可以行走安全防止竊盜等等，有利市民的很多，我們今後工作方針是走向這個方向去做，同時臺北市現有的普通路燈計有一萬七千多盞，這些燈光很微弱，我們也準備在大的巷道在五年內盡量把它換為一百或四百燭光的水銀燈。

張議員元成：

處長，你說很重視郊區的路燈，我很感謝你，但我所提的不是說有馬路旁邊的路燈，而是靠山地區的，根據這樣裝下來，經費是不得了的，你有沒有辦法裝呢？

公園路燈管理處馮處長汶波：

今後如財源沒有問題的話一定可以做到的。

張議員元成：

那麼你每次答覆里辦公處都說財源有困難。

公園路燈管理處馮處長汶波：

在目前確實財源是有問題，在六十一年度的維護費只有二百多萬元，比如說洗燈泡的經費這也是維護費的一種，我們洗燈泡的錢就節省起來，某某地區申請裝(換)燈(泡)，就這樣子來維護，我想今後在六十二年度路燈工程方面力求改進。

黃議員聯富：

我補充一點資料，是技術上的運用外面燈光是一百燭光點一百燭光燈泡下去，燈泡馬上就壞了，如果你把它點二百燭光下去雖然是暗一點，燈泡壽命可以長點，所以技術上運用一下，可使半年的壽命延長為一年二年。

周陳議員阿春：

你知道你內部有在睡覺的現象，我催你們趕快醒一醒，趕快加強整頓內部，第三題和第十一題，都是有關係化和小型公園問題，我希望你用書面在總質詢前送來大會，現在還是請工務局來答覆第一條，現在拓寬馬路打通騎樓這是

很好現象。是爲都市建設繁榮，但是產生很多畸形的樓房，在世界各大都市是很少有的，就像重慶南路以前警察局戴科長那間，林森北路羅斯福路都有很多小型的樓閣，因合法房屋拆除後剩下部份只有一、二尺的你都讓他搭建起來，結果第一層不能應用第二層勉強爬才能爬進去，你爲什麼在這個大都市中產生這樣畸形的房子呢？這些畸形房子大部都是畸零地，你局長是不是有難言的苦衷，要使這些畸零地搭成樓閣，發生糾紛。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關於拓寬馬路，假如他在路邊的還有一點地的，我們總是希望給他一點安慰，但如他正式使用就要合併使用但是這些人房子被拆了，假如不准他建好像有一點……

周陳議員阿春：

他的房子被拆了，他要修復也應該有個修復的深度，大家都很聰明在合法房屋後面搭蓋新的違建，這個合法房子被拆以後，領了合法房屋的補償金，後面的違建再讓他搭蓋起來，這樣子就等於重複了，違建會都不敢發這個執照，但是只有工務局處理合法房屋你們才想發這個執照。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關於道路拓寬部份拆除合法房屋，其剩餘基地足夠本市畸零建築基地的規定以上寬度及深度，可以就地申請建築。

周陳議員阿春：

合法房屋全部被拆了以後，剩下後面的新違建，他是不是應該給他修建起來的呢？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如果基地構成畸零地者，爲整飭市容及安置被拆戶居住起見所訂的救濟就地修復標準，簷高五公尺七，深度是七公尺點二八，所以由施工單位派員指導修復。

周陳議員阿春：

假如只剩了一台尺，你能够不讓他修復。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一臺尺當然是不成的。

周陳議員阿春：

但是事實上也有這種情形，希望你所屬單位派人去調查一下，在重慶南路、林森北路、羅斯福路都有這樣情形，不應該隨便的讓他們存在的。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好，我叫三科會同新工處、養工處確實的調查這個事情

周陳議員阿春：

像這個一臺尺的是不是可以讓他們重建的。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一臺尺絕不可能的。

周陳議員阿春：

我現在請問你在最前面多大才准他修復，深度不講。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請主辦的第三科王科長來說明好不好。

周陳議員阿春：

好。

工務局第三科王科長天祥：

現在拓寬馬路很多本來不是畸零地，經拆除後變成了畸零地，不過這個畸零地如果能和後面的合併使用他們可向建管處申請建築大樓，這個往往拖延時間，所以我們有個辦法，就是騎樓後面如有一個樓梯可以爬上去的話，要加二樓……

周陳議員阿春：

我請問，像這樣只要有一個樓梯可爬上去，那麼在一臺尺的土地照樣可以爬上去，或在旁邊做一個太平梯照樣的可以爬上去……

工務局第三科王科長天祥：

一臺尺我想是不可能。

周陳議員阿春：

但你們是照樣子有這樣情形，像重慶南路警察局戴良川科長的房子就是這樣子，樓下根本不能用，已經建了兩年了。
工務局第三科王科長天祥：

假如有一臺尺的情況我們再會同養護工程處去現場看。

周陳議員阿春：

我們很多議員都到現場看過，覺得這個是很不合理的，但是因為你們已核發執照了，我們只希望今後不要有這樣的情形。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這個事情我想今後多加注意他們用的修復證不是建築執照。

周陳議員阿春：

修復證也不能隨便發，比方說合法房屋全部拆了只剩下後面的無案的新違建，照道理你是沒有權力來核發修復證的，因為他是違建房屋，違建會都不敢發修復執照，我想何況你堂堂一個工務局更不應該來保障違建戶增加他來敲詐後面的空地，有一個情形他剩不到二坪的地方，他都要敲詐八十萬元有這樣情事發生的，所以你不要暗支撐這些人做一個不好的土地糾紛。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我一定來重視這個問題。

周陳議員阿春：

謝謝局長，你是很謙虛的來接納這個建議，第一件有拓寬馬路整修巷路的經費，請你說明一下，我發現到你們在編預算時根本沒有依照績效預算編列，比如說，拓寬一條大馬路或一條街巷，你就說一千萬元，九百八十萬元，一千二百萬這個都是一個整數的，所以有很多毛病就是沒有按照績效預算，你是不是有這個感覺。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我想編列預算都經過很多次審查，審查他的內容才決定，至於第二條所講的整修巷道經費的標準，我們不會說有人情因素在裏頭，因為任何人都可以申請是按三分之二，三分之一來做的。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巷道是比較小數目，我們現在就針對拓寬馬路來講

，我們爲了爭取拓寬一條馬路來解決交通的問題，爭取再爭取，里民大會反應但都沒有效果，結果造成巷和街道很擁擠，比如說師大旁邊的龍泉街還有早上張同生議員也提出的卧龍街有三個學校，大安國小、民族國中，還有和平國中這麼多學生，但對這條路拓寬反應好幾年了一直就沒有編預算來整頓一下，但是有一條街，我說出來希望你馬上能答覆我，就是麗水街，他只有四、五家房屋在那邊，但你編了九百八十萬元，是怎麼樣編進去的，有什麼需要？有什麼因素存在。

養護工程處蕭處長藏文：

我們編這個預算的因素很多，按其重要來決定而慢一點的也有，尤其是地方上對小工程的建議比較多，麗水街我記得地方上也有建議。

周陳議員阿春：

我希望你說出地方上是誰建議的，我所參加的里民大會地方上都沒有人建議，就是你私人在做人情，而且我親自去調查他們那幾家根本不希望你們拓寬，麗水街旁邊潮州街、金華街、信義路，四通八達，只有那麼幾家放在那裏有什麼不好呢？爲什麼一定要把它拆掉，而且爲什麼爲了那幾家就編了九百八十萬元，就是我們對工程外行的人經我們親自去看都不值得花那麼多的錢，拿公家錢做私人的人情，太不應該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我想這個不會的。

周陳議員阿春：

等一下五點鐘的時候，是不是請幾位議員和處長陪同一起去現場，是不是有需要花一筆錢在麗水街上，比麗水街還重要的龍泉街，在師大旁邊發生了好幾次車禍你們都不理，你們偏偏編了九百八十萬元在灑水街。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我非常尊重各位議員的意見，凡是你們所提出的問題小的零星的在零星道路方面去解決，大的問題我是每年在編預算時就叫養工處把所有資料收集起來，分別看過之後一項一項的審查，所以關於卧龍街、龍泉街我們也是編進去的一項，因爲實在列不進去了，所以我們還繼續在爭取。

周陳議員阿春：

我覺得很奇怪，依照高市長作風，分輕重緩急，但是你們編出來的並沒有這樣，而是不應該編的你們編，麗水街旁邊的金華街、潮州街，四通八達爲什麼偏偏編了九百八十萬元在那邊呢？希望你說明，如果你說明不出，希望蕭處長能够說明出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大概那個地方是文化區，或住宅區必須要整理，同時龍泉街我們正在積極的爭取預算來解決問題。

周陳議員阿春：

如果你說是文化區的話，以麗水街和龍泉街來比，你應該知道龍泉街發生過多少車禍造成了多少問題，而麗水街根本就沒有問題，像那偏僻角落的地方，如果你對某某人的

特權問題，你可叫他出錢，這是私人文化的問題私人的機構私人去做，何必拿公家的錢來做人情。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不會的。

周陳議員阿春：

我希望蕭處長出來說明。

張議員元成：

我看這個問題，對今後馬路拓寬也好開闢也好是依照輕重緩急來辦，現在還剩下一點時間張宗明議員還有一點補充資料請教局長。

張議員宗明：

我要請教你的問題，近年來臺北市建設進步很多，在閣下主持工務部門可說是突飛猛進，照我們看起來花這個錢是值得的，但仔細的看起來施工單位沒有將優點完全發揮出來，比方說，臺北市施工情形完全百分之九十九是用混泥土來施工，可是混泥的成分是怎麼樣呢？小泥、砂子石子、水份、因為我看了工程方面的書籍對這個有一點研究，就是說從這四種東西合成的混泥土在一個小時內可以成形，成形以後並不是說是堅固了，成形了以後必須還要讓它風乾，所以在成長養成中必須加以洒水，保持溫度，甚至於蓋草蓆，晚上把草蓆拿掉，讓露水來保持它的濕度，如此等了廿八天之後混凝才能達到最高的堅固性，那麼我們現在施工單位有沒有這樣做，可說是沒有這樣做，如人行道紅磚邊的L型溝，安全島上的緣石爲了美觀二、三

天就把它做成假石樣子，二、三天表面上是硬了，但是因爲這一層是舖上去的，所以更沒有與原來的那層相黏合，過了二、三天就來鑿它，就無形中破壞它的組織……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現在第三組質詢時間到了，請由第四組開始質詢。